



敬啟者：

2011 年職業病在香港的回顧

適逢委員會於立法會招開的會議，回顧職業病於香港現時的情況，本會希望提出以下問題及建議，改善現行對工人的保障。

1. 職業病保障範圍

現時 52 種職業病中大部分的種類都與化學品、傳染病等等有關，囊括範圍狹窄，對僱員的保障不足，如平日常見的勞損並未有涵蓋當中。不少清潔工人、飲食、保安從業員因為長期重複同一動作而勞損，雖為職業病，卻非法例所規定可獲賠償的 52 種職業病種類當中，僱員因而不能獲得有關賠償。

建議：擴闊可獲賠償的職業病種類的範圍，以保障更多僱員。

2. 職業病患者的復康

不同的職業病患者需要都不同，唯現時除肺塵病及職聰外，其他職業病患者都沒有適當的復康政策、措施及服務，醫療用具的補助，因此本會要求增加職業病工友全面的復康政策，提供社區復康服務，包括工作復康、醫療資訊、情緒支援、復康運動、互助小組及照顧者支援。

復康用具：

- (1) 肺塵病工友需要使用不同的儀器來維持呼吸，現行法例只接受輪椅及氧氣兩種儀器，經過多年醫療用品的發展，肺塵工友所需的儀器不止以上兩種。
- (2) 職聰人士購買助聽器的資助，只有\$36,000 因而令部分工友耳機壞了仍不敢更換。本會認為，職聰人士有實際需要才會購買，而且如果產品能改善他們的聽力，應更鼓勵他們使用，因此資助不應設上限。

建議：加強所有職業病之復康服務，取消醫療用具資助限制。

此致
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卓仁先生

工業傷亡權益會 幹事

馮艾斯 謹啟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